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购买的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32天”3,000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，已于近日到期赎回，公司收回本金3,000万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107,835.62元，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。

二、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购买时间	委托方	受托方	产品名称	委托金额 (万元)	理财投资 期限	产品类型	资金来源	是否已 到期
2018年2月11日	公司	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	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32天	3,000.00	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15日	保证收益型	自有资金	已到期

关联说明：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